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有關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有關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執行董事：
張德安先生
蔡英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志高先生
王力群先生

公司總部：
中國
上海
黃浦區
瑞金南路29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呂巍先生
陳祥麟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5708室

敬啟者：

有關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包括以下建議：
a) 授予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及b)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可更靈活及酌情決定於合適本公司之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證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8(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證券，最多為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480,022,000股已繳足股款股份。待第8(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證券，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96,004,400股股份（不論透過股份或其他形式）。

此外，待第8(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8(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8(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惟該等額外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證券。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4條規定，蔡英傑先生、王志高先生及王志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決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建議分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匯率中間值以港元派付。股息證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或前後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而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其中包括建議股東於會上考慮及批准有關授予董事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由於並無股東在有關一般授權和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中有任何重大利益關係，因此並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作出相同之投票意向。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安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詳情列載如下：

蔡英傑先生

蔡英傑，46歲，本集團副主席兼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蔡先生負責監督我們的營運及投資、管理我們與汽車製造商之間的關係以及為本集團開拓新的商機。蔡先生亦現任上海永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永達汽車集團」)(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主席並負責其營運及管理，以及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主席或董事。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曾任上海永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永達股份」)的董事，並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其總經理。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蔡先生擔任上海永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永達控股」)的副主席兼董事。自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蔡先生擔任永達股份的副總經理，負責其業務開發。自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一九九零年七月，蔡先生任職於上海申寶汽車廠(後改稱為上海申寶汽車有限公司)，負責其汽車檢測及汽車車隊管理。蔡先生目前擔任上海市汽車銷售行業協會副主席且彼亦曾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汽車經銷商商會副會長。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南京陸軍指揮學院，獲頒發法律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文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蔡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08,76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實益擁有人及透過Ample Glor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35%。除此之外，蔡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其他權益。

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本公司與蔡先生之間的服務協議，蔡先生的酬金包括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500,000元，同時，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彼為合資格參與者。蔡先生的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的時間貢獻及職責，以及於本集團及可比較公司的僱傭狀況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查董事薪酬的水平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蔡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任何一方均能以一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或以一次性支付一個月的薪酬代替告知立即解除聘用。蔡先生須遵守其服務協議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

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王志高先生

王志高，45歲，本集團副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法律事務、投資者關係及企業審計。王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擔任永達控股的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擔任其副主席，負責其財務、審計、投資及法律事宜及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任永達股份的董事。王先生亦現任富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主席或董事。彼亦擔任上海首佳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首創汽車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上海永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永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以及上海永達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王先生於上海金石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並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於上海信誠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獲授經濟法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獲授法學碩士學位。王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61,070,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實益擁有人及透過Golden Rock Glob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13%。除此之外，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其他權益。

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本公司與王先生之間的委任函，王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並無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彼為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查董事薪酬的水平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王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任何一方均能以三十天通知終止服務協議。王先生須遵守其委任函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

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王志強先生

王志強，56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時為上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副總經理、大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銀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先生亦擁有於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職位的豐富經驗：

公司	職位	任職期間
上海三愛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股份代號：600636)	獨立董事	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今
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股份代號：600835)	獨立董事	二零零九年五月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為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股份代號：600649)	首席監事	二零零五年六月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

於擔任該等高級管理職位前，王先生亦曾任上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財務部門主管兼副總會計師。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學院(現稱為上海財經大學)並獲授工業會計專科文憑，並於一九九五年取得華東師範大學經濟管理學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文憑。於二零零七年，王先生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就本公司所深知，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於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向彼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2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01%。除此之外，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其他權益。

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本公司與王先生之間的委任函，王先生的酬金為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200,000元。王先生的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的時間貢獻及職責，以及於本集團及可比較公司的僱傭狀況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查董事薪酬的水平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王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任何一方均能以三十天通知終止服務協議。王先生須遵守其委任函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

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含1,480,02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繳足股款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48,002,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時。

進行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於市場中的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指定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在前述之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所需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例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及若存在任何購回之應付溢價，則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後及在開曼公司法例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董事倘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張德安先生(「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成立一項酌情信託(「家族信託」)，彼作為授出人及保護人以及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滙豐國際信託」)作為受託人。家族信託的受益對象為張德安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柏麗萬得有限公司(「柏麗萬得」)乃由麗晶萬利有限公司(「麗晶萬利」)全資擁有，而麗晶萬利由滙豐國際信託以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張德安先生(作為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滙豐國際信託及麗晶萬利均被視為於柏麗萬得持有的38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sset Link Investment Limited(「Asset Link」)現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故彼被視為於Asset Link所持有的302,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04,500股股份。張先生被視為透過家族信託、Asset Link及其自身於686,184,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46.36%。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張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1.51%。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該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之義務。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引發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張先生、Asset Link、柏麗萬得及麗晶萬利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之義務。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之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最低比例)，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則董事不擬進行有關股份購回。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股價

下表列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12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8.50	7.10
五月	8.94	7.10
六月	7.45	6.35
七月	7.10	6.80
八月	7.64	6.90
九月	7.65	7.38
十月	7.67	7.29
十一月	7.40	7.12
十二月	7.25	6.33
二零一四年		
一月	7.00	6.80
二月	7.28	6.88
三月	7.43	6.77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14	6.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蔡英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王志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王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並在該等法例及規則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ii) 上述(i)段所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認購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對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下認購股份之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或獲本公司股東特別授權，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及
 - (2)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並在該等法例及規則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代表本公司，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最多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及
- (b)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上述第8(A)及8(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8(A)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而獲授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獲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獲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8(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目，惟該面值最多為本公司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安

中國，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上海
黃浦區
瑞金南路2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5708室

附註：

- (i) 如第8(A)及8(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第8(C)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該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公證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i) 為釐定符合獲取擬派末期股息資格之股東(有待上文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連同其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ii) 就上文第3至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蔡英傑先生、王志高先生及王志強先生須輪席告退，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隨附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文第8(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如上所述之本公司新證券。本公司正尋求本公司股東就上市規則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文第8(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有必需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隨附通函附錄二。
- (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列明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